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 (DQ)-2024(水土保持验收)12

项目名称: 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星光产业园东区工程)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乙方: 广东省恒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2026年2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星光产业园东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方式和要求

1、乙方协助甲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完成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星光产业园东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二、履行期限、方式和内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验收，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包括绿化工程全部完成）40个工作日内完成《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星光产业园东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编制（公示期除外），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相关报告给甲方。（成果文件一式2份）。

三、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相关规划文件、项目支持性文件、土方工程量及建筑地基处理方案等，具体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结束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

全部技术服务费。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项目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甲乙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乙方指定兰永红，证书(或职称)编号：1513015001130，联系方式：15015656192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5、乙方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验收报告，或超 10 个工作日，或验收报告在主管部门备案时，因报告书内容造成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仍未完成备案，甲方有权作出对乙方的扣罚，每延误一天扣减 2000 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第三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五、评价方法及责任

技术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文件方式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编制要求的文件。

评价方法：乙方所提交的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星光产业园东区工程）成果文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许可意见。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收费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件计价标准计算并同意本项目按照50%折率进行收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概算审定价或以暂定合同价两者取低者为准。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完成项目概算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概算审定价的30%。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交由甲方确认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待财政部门概算审定后，余款甲方按照财政部门概算审核金额支付至乙方。

（3）乙方在收款时须向甲方指定地点及代表人提供申请款项资料以及有效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支付。

注：本合同包含本项目1次水保验收服务，如有增加，具体费用按照验收次数另行收取。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受托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10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委托人。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司法程序进行解决。

八、其他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咨询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在编制及送审过程中，如政府出台的政策有重大变动，造成项目工作量加大或技术得不到支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的影响。
-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u>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盖章)</u> 地 址: <u>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u> 开户银行: <u>/</u> 银行账户: <u>/</u>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u>廖勇</u> 经办人: <u>廖勇</u> 联系方式: 0757-83900129 日 期: 2026年2月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u>广东省恒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u> 地 址: <u>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8号智慧新城T10栋1302-2</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江湾支行 账号: 632771368248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u>张颖</u> 经办人: <u>张颖</u> 联系方式: <u>15015656192</u> 日 期: 2026年2月6日
---	--

政和人大办公室

--	--

附件:

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中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以本项目土建估算建安费为6000万元作为计算基础，计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费用为：

表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84	107	111	116	119	126	130	144	150	160

$$[10 + (6000 - 5000) / (10000 - 5000) \times (18 - 10)] = 11.6 \text{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费用折率为 50%，即：11.6 * 0.5 = 5.8 万